**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AHQJ20241226**

**采 购 人：安徽省六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乾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738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817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1239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9](#_Toc154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0786)

**第一章 六安市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QJ20241226

2.项目名称：六安市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购买服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8万元

6.最高限价： 8万元

7.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合同期限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人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组织开展合同评审，评审满意的可续签一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环境监测类资质认定证书。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年 1 月 6 日（北京时间）

2.地点：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

3.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公示公告”栏目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长安南路市生态环境局七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否则不予接受。（备注：响应文件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五、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 月 6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长安南路市生态环境局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六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六安市长安南路207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564-5158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乾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23楼

联系人：万工

联系方式：0564-3215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省六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乾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23楼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购买服务 |
| **6** | 项目编号 | AHQJ20241226 |
| **7** | 采购预算 | 8万元 |
| **8** | 付款方式 | 按半年付款。 |
| **9** | 合同期限 | 12个月；合同期限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人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组织开展合同评审，评审满意的可续签一年。 |
| **10** | 中标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项费用，但不单独报价。**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勘察现场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密封提交。**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 | 密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7**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18** | 备注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9**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成交通知书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供应商应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形式（邮箱1458563670@qq.com）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邮寄，以接收到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公章后，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公示公告”栏目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履约保证金**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代理费用**

25.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6.5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6.6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6.7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6.8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安徽省六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申请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购买服务，六安市市级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有五个，分别为一水厂取水口、解放南路桥、东城水厂取水口、新城水厂取水口和大公堰。六安市县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8个：分别为霍邱县城东湖二水厂水源地、淮河备用水源地、金寨县梅山水库水源地、响洪甸水库备用水源地、舒城县二水厂（杭埠河）水源地、永安水厂备用水源地、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水源地、前进水库备用水源地。每年市级5个断面10次1项优选特定项目，2次（3月份、7月份或8月份）48项特定项目，每年县级8个断面3次1项优选特定项目，1次（7月份或8月份）48项特定项目。7个点农田灌溉水全年2次蛔虫卵项目的分析。

1项优选特定项目：苯并[a]芘

48项特定项目： 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内吸磷、敌敌畏、乐果、敌百虫、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钛、水合胼、四乙基铅、黄磷、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四氯苯、六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苯胺、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响应表 | 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付款方式、合同期限、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技术要求响应  （35分） | 1、资质认定附表涵盖招标所列出的所有项目且能满足特定项目评价要求，并能提供近一年任一个月同类型报告（涵盖招标所有项目）的原始记录及谱图扫描件得10分，资质不全或者资料未提供全的扣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每月12号前提交当月检测数据报告，原始记录谱图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得5分；  3、供应商实验室距我中心距离应在100KM以内，30KM以内得5分，30KM-100KM得4分（以导航为准：实验室CMA资质证书上地址到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距离）。  4、投标人在2024年度参加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的水质能力考核或认监委组织的能力验证并通过的（需提供能力验证通过扫描件），每通过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  5、2023年省内注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得4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  6、2024年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6分，通报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附承诺函）。 | **0-35** |
| 实验设备配备（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仪器设备进行评分： 投标人具有下述设备：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液相色谱仪；  4、液质联用仪；  5、气相色谱仪。  提供以上五种仪器设备证明文件，缺一项扣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设备校准或检定证书，如无法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所有权，另附证明材料；**中标后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废除中标资格。** | **0-10** |
|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30分） | 1、实验室技术和质量负责人（满分7分）  两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另一人有中级职称得5分，两人均为中级职称得4分，一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2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2、除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质量负责人外，满足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配置，以下同一人满足多项条件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不可重复得分（满分20分）  （1）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达到20人及以上的，满分10分；10人及以上的得6分，10人以下的得3分；  （2）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3、供应商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协会举办的2024年度技术能力比赛中获得比赛设置奖项，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1分。  **注**：（1）以响应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连续3个月（开标之日起上推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2）需提供获奖证书、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 | **0-30** |
| 供应商业绩及能力  (10分) |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府部门委托的饮用水109项检测业绩（检测项目涵盖招标所有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0** |
| 文件规范  （5分）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是否有响应文件目录、编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比较。  1、好，得5分  2、较好，得3分  3、差，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价格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采购需求 |  |  |  |
| 3 | 合同期限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

附件

**（项目名称） 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愿在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响应报价为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上述最终报价为我方完成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后期服务过程中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